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406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告 呂玉馨

呂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玖仟伍佰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